

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中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标准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依法依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坚持以“公开、公平、高效、便民”为宗旨，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一是通过各媒体发表政务信息22条。**二是**向市政务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78条政务信息，其中包含：（1）公告公示，如《万科·荣成·兰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公示》、《郑州（东部）环保能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公示》等；（2）完善局领导个人简历、机构及职能信息，包括我局内设及下属机构职责等；（3）单位活动等信息，及时更新单位工作动态、县委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等内容。**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39件，全部按期限办理回复，群众满意率达到96.43%。2021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详细数据报告如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1	0	0	0	3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1	1	0	0	0	3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1	0	0	0	3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通过全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新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流程不够严格，审核流程有待加强。二是网络安全重视程度不够，网络安全意识有待提升。

为此，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建设。**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管理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为日常工作打好理论基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流程。**二是强化安全意识。**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工作，加强网络安全教育，督促干部职工参加网络安全学习，加强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技能，引导全体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将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